**杭州市余杭区2023-2025年度专项债券发行准备财务会计专业服务采购项目**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公开征集文件**

**（政采云电子标）**

**项目编号：YHZFCG2023-148**

**征 集 人：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委托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 -](#_Toc2244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_Toc2995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7 -](#_Toc628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8 -](#_Toc1188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6 -](#_Toc3870)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35 -](#_Toc677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 目 概 况**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余杭区2023-2025年度专项债券发行准备财务会计专业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8日09时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5%BE%81%E9%9B%86%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10%E6%9C%8820%E6%97%A59%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YHZFCG2023-148

（二）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2023-2025年度专项债券发行准备财务会计专业服务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元）：（无固定预算，以实际服务项目为准）

（四）最高限价（元）：出具加盖第三方中介机构公章的财务评估报告（正式稿）并首次成功发行专项债的项目最高单价限价3万元/个。

（五）采购需求：为做好杭州市余杭区2023-2025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准备工作，拟通过框架协议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2025年度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提供财务会计专业服务，包括制作项目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价）、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财评报告）及资金平衡表等发行专项债券涉及的专业报告，并协助征集人和其他债券发行参与方完成专项债券项目的预审、申报、信息披露和全过程其他相关专业服务。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六）框架协议期限：2023-2025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24个月，即二年。合同每年一签，每年协议期满，根据考核情况及相关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可协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征集人也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七）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

**二、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征集文件**

（一）时间：/至2023年09月28日响应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三）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9月 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09月 28日09时30分00秒

（四）开启响应文件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等。（2）电子采购的说明：①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征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关联”、“响应文件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等操作；⑤征集人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征集人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征集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8号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来小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16151

质疑联系人：徐恩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161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3幢2单元。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海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320706

质疑联系人：单成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320727/180728876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8号楼财政局。

联 系 人：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为做好杭州市余杭区2023-2025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准备工作，拟通过框架协议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2025年度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提供财务会计专业服务，包括制作项目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价）、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财评报告）及资金平衡表等发行专项债券涉及的专业报告，并协助采购方和其他债券发行参与方完成专项债券项目的预审、申报、信息披露和全过程其他相关专业服务。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及数量 | 服务要求 |
| 1 | 入围会计师事务所≤5家≥3家 | 为杭州市余杭区2023-2025年度专项债券项目制作项目实施方案、出具财评报告及资金平衡表等发行专项债券涉及的专业报告，并提供其他相关专业服务。 |

1. **确定成交供应商流程**

确定杭州市余杭区2023-2025年度专项债券发行准备财务会计专业服务采购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质量优先法，入围供应商数量为本次投标（响应）供应商数量的 80%（但入围上限最多为5家供应商）。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

直接选定：由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及余杭区直属各部门（单位）依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价格、服务承诺、服务便利性以及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次竞价：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征集人不保证入围供应商协议期内的最低供应数量或金额。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在债券需求申报阶段，会计师事务所需开展项目调查、数据收集整理、现金流测算等工作，评估专项债券项目的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并在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出具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财评报告（初稿）及资金平衡表，用于向上级部门申报专项债券需求。

2.在债券发行准备阶段，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财政部门的反馈意见，修改完善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含绩效评价），并在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出具加盖公章的财评报告正式稿，用于向社会披露债券项目信息。

3.会计师事务所需与财政部门招选的律师事务所密切合作、相互配合，协助对方及时出具债券发行所需文本材料。

4.现场参与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项债券项目联审工作。

5.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对重大项目前期谋划提供现场辅导，协助进行项目收支预算表、募投信息表、信息披露表等发行所需资料的填报及核对。

**（二）服务期限：**

2023-2025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24个月，即二年。合同每年一签，每年协议期满，根据考核情况及相关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可协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征集人也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续签合同期间的专业服务费收费标准维持不变。

**（三）服务要求：**

专项债券发行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在人员安排上及时给予保障，负责人与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投标文件中已确定的人员名单，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调整需征得征集人的同意。在接到征集人委托任务后应及时开展工作并出具各种专业报告。专业报告包括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数量根据征集人在发债过程中的实际需要而定。

委托方有权对中标机构的服务质量和完成时效进行考核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和配合度等，视评价情况酌情扣减相应项目的费用。

**四、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

本次采购由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及余杭区直属各部门（单位）根据中标结果，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确定1家或以上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且服务价格不得高于本框架入围价格。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入围后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负责人与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响应文件中已确定的人员名单，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调整需征得征集人的同意。

（2）在接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委托任务后应及时开展工作并出具各种专业报告。专业报告包括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数量根据财政部门在发债过程中的实际需要量而定。

**五、报价要求**

（一）最高限价。

本项目征集人根据出具加盖第三方中介机构公章的财务评估报告意见（正式稿）的项目，设定专业服务费报价的最高单价限价（见下表）。供应商应在最高单价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报价内容为xx元/个。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最高单价限价 |
| 1 | 出具加盖第三方中介机构公章的财务评估报告（正式稿）并首次成功发行专项债的项目 | 3万元/个 |

（二）其他要求。

1.已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但未发行成功的项目按中标价的20%计算收费。发行成功的专项债项目后续再次发行成功，重新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按中标价的20%计算收费。

2.制作项目实施方案、出具财评报告初稿及资金平衡表等工作，要求第三方中介机构不得另行收费。

**六、结算方式：**

1.专业服务费一年结算一次，于每年度12月15日前结算本年度的应付专业服务费，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出，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致使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失败的，征集人有权拒付（或追回已付的）专业服务费；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入围供应商办理专业服务费结算时，需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
| 2 |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 |
| 3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顺序轮候 |
| 4 | **交货（服务）对象及地点** |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
| 5 | **报价要求** | 杭州市余杭区2023-2025年度专项债券发行准备财务会计专业服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出具加盖第三方中介机构公章的财务评估报告（正式稿）并首次成功发行专项债的项目最高单价限价3万元/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具体采购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企业管理费、服务费、合理利润、税费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1）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单价限价的；****（2）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3）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6 | **服务工作内容****分包** | ☐A 同意分包，同意将“/”工作分包。🗹**B 不同意分包。** |
| 7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第评审标准提供。 |
| 8 | **开启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9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 |
| 10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 |
| 11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征集人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13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 /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征集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4 | **评审小组组建** | 征集人根据征集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15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7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18 | **响应文件的盖章** |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19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本征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成交人在评标结束3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的完整（“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三套（需装订好），供征集人项目存档用。**纸质响应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路与望梅路交汇处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2022办公室**；收件人：周海丽； 联系方式：15868109971。**  |
| 21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22 | **响应文件加密解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24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会计事务所非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25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征集人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征集人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征集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6 | **特别说明** | 1.采购代理服务费：不收取代理服务费。2.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1）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2）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3）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3.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4.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供应商响应操作指南详见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251&topicId=1447 |
| 27 | **其他**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市场监督经营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征集、响应、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入围、框架协议签订、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征集人”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征集人。

2.“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征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4.“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响应。

**（三）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满足征集文件中符合性要求的规定。

3.满足征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供应商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征集入围：

（1）单位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的供应商；

（2）母公司、直接控股的被投资公司；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具体实施）活动。

**（四）询问、质疑、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在线或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否则，征集人不予受理：

a.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b.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c.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供应商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征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

（1）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1.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询问方式向征集人提出。

2.征集人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

**（一）征集文件的获取**

详见征集公告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二）开启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征集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启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启前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a.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b.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具有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格式详见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格式详见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格式自行草拟。

（4）拟派项目组成员；格式自行草拟。

（5）具有的专项债及其他融资类项目业绩；格式自行草拟。

（6）其他服务类指标（包括：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现场服务、整体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其他服务承诺事项等内容）；格式自行草拟。

（7）服务响应表；格式自行草拟。

（8）对应商务技术分中评分细则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投标人编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草拟。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1）价格承诺函；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征集人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征集人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八）响应有效期**

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征集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一）开启响应文件**

1.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征集人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本项目开启顺序：🗹先技术商务后报价，🞎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

**（二）资格审查**

1.开启后，征集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征集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继续评审。

**五、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响应报价、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入围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二）评审淘汰机制**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4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六、入围供应商确定**

**（一）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确定入围供应商。

**（二）入围通知书与入围结果公告**

1.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征集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征集人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入围通知。

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框架协议签订**

**（一）框架主要条款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二）框架协议的签订**

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或为提高采购效力，提倡10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入围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

3.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且导致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的，征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拒签供应商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期签订框架协议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采购框架协议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三）入围信息公示**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1. **采购合同授予**

**（一）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

征集人：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服务对象：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各部门（单位）。

**（二）第二阶段成交**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

**☑直接选定方式。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方式。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候方式。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三）成交结果公告**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征集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四）签订采购合同**

1.成交结果发布后签订采购合同。

2.合同条件详见征集文件中合同文本。

3.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或服务对象代表签订合同。

4.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解除框架协议，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如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解除框架协议，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5.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或服务对象签订合同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可以按照轮候顺序依次确定下一个供应商签订合同。

6.采购合同由征集人或服务对象与成交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二）**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验收**

**（一）验收**

1.征集人或服务对象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征集人或服务对象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征集人或服务对象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征集人或服务对象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评审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2.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4.报价评审**

（1）报价文件开启后，如出现政采云开启的报价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为准。由评审小组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响应文件中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启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存在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有明显单位、文字错误外的除外；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响应无效。

（4）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单价限价的，响应无效。

（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排序与推荐**

（1）根据淘汰率、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本项目淘汰率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向上取整数20%），推荐上限以上述标项要求为准。

（2）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入围单位；综合得分相同时，则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排序。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一）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响应无效的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7.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采购失败**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框架协议采购失败：

1.经淘汰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4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重新开展采购**

存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入围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入围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框架协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征集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入围、成交无效的，依照1-4规定处理。

**三、评审细则**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1位，得分保留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满分90分）**

**评分细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 --- | --- |
| **一、机构实力指标（16分）** |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 | 5分 | 1.投标人注册会计师人数在20人（含）以上得 1分，30人（含以上得 3分，50人（含）以上得5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分 | 2.项目负责人评价：2.1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二个（含）以上执业资格的得1分。（执业资格：可提供行业相关的注册执业资格，高级职称：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2具备同类项目财务会计专业服务业绩的每个项目得1分。（须提供签字报告关健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分 | 1. 拟派本项目技术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人数在5人以下得1分，5人（含）-8人得2分，8人（含）-10人得3分，10人及以上得4分。

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每1个人加1分，最高加4分；本项累计不超过8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二、行业经验指标** | 出具报告情况 | 10分 | 1.投标人自2023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出具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数量在1个及以上的得3分，5个及以上的得5分，20个及以上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明细清单<含发行地区、项目名称、发债金额等要素>、相关网站披露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分支机构或其他合作单位名义出具不视为投标人业绩>）（0-10分） |
| 3分 | 2.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为政府专项债券业务出具的专业报告，装帧美观、排版精良、行文规范的，得3分；总体格式较为统一、行文较为规范的，得1分；投标人未提供专业报告，或者专业报告总体格式不统一、行文不规范的，不得分。（须提供任意专业报告原件扫描件一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报告时间为准。） |
| 代表性项目 | 12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出具的代表性或创新性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项目确具有代表性或创新性的，每个项目得3分，最高得12分；每个项目类型最高得6分，同个项目类型不重复记分。（需提供财务评价报告正式版以及项目发行成功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报告时间为准。） |
|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能力 | 6分 | 投标人在2022年1月1日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出具的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中，存在总需求为10亿元以上的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6分。（提供相关报告以及项目发行成功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报告时间为准。） |
| 支持政府相关工作 | 8分 | 1.投标人对余杭区2022年度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的了解及工作重点难点情况分析，非常清楚得4分，比较清楚得2分，一般清楚得2分。（0-4分）2.投标人对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申报要求的了解，并根据投标人过往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分析执业过程中常见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工作程序或其他合理化建议，每条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0-4分） |
| **三、服务方案** | 时效性 | 15分 | 1.投标人承诺出具财评报告初稿工作时效为5天以内的，得5分；承诺工作时效为6-10天的，得2分；承诺工作时效超过11天的，不得分。（出具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投标人承诺在初稿基础上修改及出具盖章正式版工作时效为1天以内的，得5分；承诺工作时效为2-3天的，得2分；承诺工作时效超过4天的，不得分。（出具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投标人承诺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并接受考核结果的运用，得5分；否则不得分。（出具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现场服务 | 5分 | 投标人可实现的现场服务情况，承诺全年可提供的在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现场服务的天数，每1天得0.5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整体服务方案 | 4分 | 具有完善、针对性强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咨询服务整体服务方案，充分考虑项目的特性，充分理解和掌握相应政策规定与制度, 视其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理解充分、方案合理性高的得4分；理解不够全面，方案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理解程度低，合理性较低的得1分。 |
| 审核制度 | 3分 | 根据投标人对报告质量审核主要关注点的描述，全面、详实、可操作的，得3分；描述情况比较清楚的，得2分；描述情况一般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
| 保密制度 | 3分 | 投标人须为保证本项目评估过程中的保密性，制定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涉密信息、资料保密措施方案，由评委会根据保密措施方案打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具有针对性、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针对性较弱，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内容提供较为简单、存在缺漏的，不得分。 |
| 附加值 | 5分 | 承诺在出具财务评价报告基础上附加免费出具项目实施方案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出具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

**2.投标人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则上述评分表中的人员或业绩数据要求为分公司承接或具有，方认可得分；若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或业绩数据为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承接或具有，分值不予认可。**

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三）报价标评审**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不能为零，否则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明确服务项的报价，所有单价报价不高于征集文件明确的最高单价限价即为报价审查合格。任何一项单价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

1. **定标原则：**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序从后往前按比例淘汰单位（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数）。

如参加投标单位家数为3家及以下时，则重新组织招标。

1. 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照综合评分的高低排列顺序按定标原则推荐入围服务单位。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入围单位具体服务项目的分派规则如下：原则上每个项目实施前由实施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直接选定 或 ☑二次竞价。

2）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入围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入围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可根据中标实际情况调整）

**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余杭区2023-2025年度专项债券发行准备财务会计专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协议。

一、服务清单及协议单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协议单价 |
| 1 | 出具加盖第三方中介机构公章的财务评估报告（正式稿）并首次成功发行专项债的项目 |  万元/个 |

**1.已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但未发行成功的项目按中标价的20%计算收费。发行成功的专项债项目后续再次发行成功，重新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按中标价的20%计算收费，对该发行批次该项目的收费不得高于中标价。**

2.制作项目实施方案、出具财评报告初稿及资金平衡表等工作，要求第三方中介机构不得另行收费。

3.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及余杭区各部门（单位）可在入围的会计师事务所中，自行确定服务机构。

4.以上入围单价包含所需的一切费用。

5.本次采购由甲方统一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实际服务合同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及余杭区各部门（单位）根据自行签订。通过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方式确定1家或以上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且服务价格不得高于本框架入围价格。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在债券需求申报阶段，会计师事务所需开展项目调查、数据收集整理、现金流测算等工作，评估专项债券项目的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并在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出具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财评报告（初稿）及资金平衡表，用于向上级部门申报专项债券需求。

2.在债券发行准备阶段，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财政部门的反馈意见，修改完善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含绩效评价），并在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出具加盖公章的财评报告正式稿，用于向社会披露债券项目信息。

（3）会计师事务所需与财政部门招选的律师事务所密切合作、相互配合，协助对方及时出具债券发行所需文本材料。

（4）现场参与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项债券项目联审工作。

（5）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对重大项目前期谋划提供现场辅导，协助进行项目收支预算表、募投信息表、信息披露表等发行所需资料的填报及核对。

（二）服务要求。

专项债券发行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在人员安排上及时给予保障，负责人与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投标文件中已确定的人员名单，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调整需征得征集人的同意。在接到征集人委托任务后应及时开展工作并出具各种专业报告。专业报告包括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数量根据征集人在发债过程中的实际需要而定。

委托方有权对中标机构的服务质量和完成时效进行考核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和配合度等，视评价情况酌情扣减相应项目的费用。

三、服务期限：2023-2025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24个月，即二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每年一签，每年协议期满，根据考核情况及相关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可协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甲方也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续签合同期间的专业服务费收费标准维持不变。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提出项目服务的任务、工期要求等相关事项，协调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甲方的义务是对乙方的工作过程与结果进行监督，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复核。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及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并就其自身的工作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2.在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也不得以欺诈、操纵市场等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3.乙方出具的各种专业报告必须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财政厅的申报要求；

4.乙方及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对执业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私自对外泄露；

5.乙方应与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债券发行工作，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6、服务响应：

（1）乙方在入围后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负责人与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响应文件中已确定的人员名单，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调整需征得甲方的同意。

（2）在接到甲方委托任务后应及时开展工作并出具各种专业报告。专业报告包括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数量根据甲方在发债过程中的实际需要量而定。

六、付款方式

1.专业服务费一年结算一次，于每年度12月15日前结算本年度的应付专业服务费，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出。

2.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失败的，甲方有权拒付（或追回已付的）专业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办理专业服务费结算时，需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七、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在执行中，因乙方违约、解体或违反本协议中的有关条款，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在执业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在投标中故意隐瞒与投标书不符的重大事实的；

2.将中标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3.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项目约定服务内容的；

4.在服务期间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

5.严重违反有关规定，且拒不改正的；

6.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九、免责条件

1.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不可遇见事故及其它双方均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向另一方出具有效的事实证明材料。

 3.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纠纷解决方式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诉讼费及律师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征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协议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备案一份。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 话：开户银行：账 号：  | **乙方（服务）：**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电 话：开户银行： 账 号：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杭州市余杭区2023-2025年度专项债券发行准备财务会计专业服务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服务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杭州市余杭区2023-2025年度专项债券发行准备财务会计专业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项目编号： ）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乙方与甲方\_\_\_\_ 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条款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清单及单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协议单价 |
| 一 | 出具加盖第三方中介机构公章的财务评估报告（正式稿）并首次成功发行专项债的项目 |  万元/个 |

**1.已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但未发行成功的项目按中标价的20%计算收费。发行成功的专项债项目后续再次发行成功，重新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按中标价的20%计算收费，对该发行批次该项目的收费不得高于中标价。**

2.制作项目实施方案、出具财评报告初稿及资金平衡表等工作，要求第三方中介机构不得另行收费。

3.以上入围单价包含所需的一切费用。

4.服务数量：服务期内，具体服务量在实际需要量为准。甲方不保证最低供应数量或金额。

5.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

**□直接选定方式。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方式。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二、服务期限**

2023-2025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24个月，即二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每年一签，每年协议期满，根据考核情况及相关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可协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甲方也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续签合同期间的专业服务费收费标准维持不变。（最终期限需与框架协议期限一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在债券需求申报阶段，会计师事务所需开展项目调查、数据收集整理、现金流测算等工作，评估专项债券项目的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并在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出具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财评报告（初稿）及资金平衡表，用于向上级部门申报专项债券需求。

2.在债券发行准备阶段，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财政部门的反馈意见，修改完善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含绩效评价），并在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出具加盖公章的财评报告正式稿，用于向社会披露债券项目信息。

（3）会计师事务所需与财政部门招选的律师事务所密切合作、相互配合，协助对方及时出具债券发行所需文本材料。

（4）现场参与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项债券项目联审工作。

（5）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对重大项目前期谋划提供现场辅导，协助进行项目收支预算表、募投信息表、信息披露表等发行所需资料的填报及核对。

（二）服务要求。

专项债券发行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在人员安排上及时给予保障，负责人与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投标文件中已确定的人员名单，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调整需征得征集人的同意。在接到征集人委托任务后应及时开展工作并出具各种专业报告。专业报告包括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数量根据征集人在发债过程中的实际需要而定。

委托方有权对中标机构的服务质量和完成时效进行考核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和配合度等，视评价情况酌情扣减相应项目的费用。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提出项目服务的任务、工期要求等相关事项，协调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甲方的义务是对乙方的工作过程与结果进行监督，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复核。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及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并就其自身的工作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2.在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也不得以欺诈、操纵市场等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3.乙方出具的各种专业报告必须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财政厅的申报要求；

4.乙方及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对执业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私自对外泄露；

5.乙方应与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债券发行工作，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6、服务响应：

（1）乙方在入围后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负责人与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响应文件中已确定的人员名单，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调整需征得甲方的同意。

（2）在接到甲方委托任务后应及时开展工作并出具各种专业报告。专业报告包括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数量根据甲方在发债过程中的实际需要量而定。

**六、结算方式**

1.专业服务费一年结算一次，于每年度12月15日前结算本年度的应付专业服务费，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出。

2.专业服务费由各批次政府专项债券所涉及的财政部门分别进行结算和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失败的，甲方有权拒付（或追回已付的）专业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乙方办理专业服务费结算时，需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七、**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在执行中，因乙方违约、解体或违反本协议中的有关条款，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在执业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在投标中故意隐瞒与投标书不符的重大事实的；

2.将中标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3.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项目约定服务内容的；

4.在服务期间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

5.严重违反有关规定，且拒不改正的；

6.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九、免责条件**

1.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不可遇见事故及其它双方均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向另一方出具有效的事实证明材料。

 3.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合同纠纷**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诉讼费及律师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修改：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其中涉及采购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审批，并与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项目的征集文件与乙方的响应文件均为本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6.其他约定 。

7.合同附件：考核办法。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 话：开户银行：账 号：  | **乙方（服务）**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电 话：开户银行： 账 号：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杭州市余杭区2023-2025年度专项债券发行准备财务会计专业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a.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b.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具有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a.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格式自拟]**

**b.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本单位与征集人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E.不存在利害关系

4、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具有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杭州市余杭区2023-2025年度专项债券发行准备财务会计专业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详细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评审细则** | **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因素”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1. **响应函**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征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

4.1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格式自拟】**

1. **拟派项目组成员（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负责人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职务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主要研究方向 |   |
| 执业资格 |  | 获证时间及审批机关 |  |
| 职称 |   | 获证时间及审批机关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从事执业工作经历 | 时间 | 项目名称 | 本人承担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成员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担任工作 | 年龄 | 性别 | 职称或资格 | 执业资格类别  | 执业注册证书号 | 从事执业工作时间及参与典型业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如有证书的，须提供相关人员情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征集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具有的专项债及其他融资类项目业绩（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起讫） | 项目简介 | 金额（元） | 委托单位单位及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债项目：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明细清单<含发行地区、项目名称、发债金额等要素>、相关网站披露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分支机构或其他合作单位名义出具不视为投标人业绩>）。

其他融资类：须提供项目明细清单、已完成报告副本、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稳评、股改所涉法律意见书须提供政法部门、股权交易机构等主体出具的文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的证明材料见评审办法。**

**六、其他服务类指标（包括：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现场服务、整体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其他服务承诺事项等内容）**

**【格式自拟】**

**七、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的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针对“采购项目要求”所列的服务要求条目，逐一说明是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八、对应技术、商务分中评分细则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投标人编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结合评分需要，格式自拟】。**

**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 ：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杭州市余杭区2023-2025年度专项债券发行准备财务会计专业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价格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最高单价限价 | 响应单价报价 |
| 出具加盖第三方中介机构公章的财务评估报告（正式稿）并首次成功发行专项债的项目 | 3万元/个 | 小写 元/个大写 元/个 |

注：最高限价：本项目征集人根据出具加盖第三方中介机构公章的财务评估报告意见（正式稿）的项目，设定专业服务费报价的最高单价限价。供应商应在最高单价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报价内容为x元/个。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